

个案一：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晚上十时至十时二十五分在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本港台和亚洲台播放及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该两条频道重播的电视节目《国际财经视野》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中关于五间于美国上市的科技及互联网（“科网”）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日期，以及有关公司自首次公开招股后的股价变动资料不准确及有误导成分。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亚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在其中一个环节，女主持与一名财经分析员讨论若干美国股票的表现。女主持表示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已有多批科网股上市；
- (b) 女主持接着指出四间于美国上市的科网公司的股价跌幅，当时节目正播出以「美国新股股价表现不济（上市至 2/6）」为题的美国上市科网股价下跌的资料；以及
- (c) 亚视承认女主持所提及的股票中，有两只股票的首次公开招股日期出错，并称节目中的「上市」一词同时指首次公开招股及「后续配股上市」或「第二次发售 / 首次公开招股后配股 / 随后配股」。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
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财经节目等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女主持提及的两只股票的首次公开招股日期出错；以及
- (b) 女主持是在节目播出以「美国新股股价表现不济」为题的股价资料时，说出包含「上市」一词的有关语句。这很可能误导观众以为女主持说「上市」时，是指有关股票的首次公开招股，而非亚视所指的「后续配股上市」，这也导致其所述的有关股价跌幅不准确。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亚视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9章第1A段的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晚上七时三十五分至八时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香港电台（港台）电视节目《铿锵集》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该节目在没有任何警告字幕的情况下，播出一些人士跳入水潭的片段。有关行为危险，如观众（包括儿童）模仿该动作，可能会严重受伤。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为记录片，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播放，专题报道两名选择过简朴自然生活的男子；
- (b) 在节目中，其中一名受访者带领一个本地生态旅游团往一个不知名的瀑布水潭。节目有一些团友俯冲入水潭的简短画面，中间加插了团友对该旅游团的意见，以及该名受访者对该类旅游团的想法；
- (c) 节目结束时，画面影着该名受访者在瀑布下冥想，接着播出他从高处跳入水潭的镜头；以及
- (d) 在播放有关俯冲和跳入水潭的画面之前或期间，节目没有给予任何警告或专业人士的忠告，也没有提及任何安全措施。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段 – 合家欣赏时间定为每日下午四时至晚上八时三十分，在这段期间，任何不适宜儿童观看的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应小心留意所有在电视播出的材料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以及
- (c) 第7章第6段 – 在合家欣赏时间播出的节目应避免描绘容易被儿童模仿的危险行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从高处俯冲或跳入水潭属危险行为，儿童可能会模仿；以及
- (b) 由于节目没有警告字幕指出俯冲或跳入水潭的潜在危险，也没有提及任何安全措施或专业忠告，因此该片段不宜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播出。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2章第2段和第7章第1及6段的条文。

个案三：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时在无线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互动新闻台和无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无线网络电视）无线新闻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晚间新闻》，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时十五分在无线翡翠台和互动新闻台播放的电视节目《香港早晨》

七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电视节目内关于警方释放一些示威者的报道，指上述新闻报道在播出一名男学生拥抱一名女子的片段时，字幕显示「有家长看见获释儿子，放下心头大石」，是不正确和有误导成分，因为据该名学生在其社交网络帐户所作的澄清，他当时正在等候其获释的老师（即他所拥抱的女子），而他没有被警方拘捕。有关报道对该名学生不公平，可能会损害他的声誉和影响其前途，以及令该名女子尴尬。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与无线及无线网络电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关于七月一日游行后在遮打道静坐抗议的示威者被捕的新闻，节目报道了一些示威者于七月二日傍晚获释。记者在旁白中说：「有家长见番被扣留嘅仔，放下心头大石」，并配以相应的字幕。画面同时播出一些人互相拥抱的片段，投诉所指的男女近距离地出现在荧幕中央。该名女子数次向该青年说：「唔驶惊」；以及
- (b) 调查显示其他本地传媒报道了片段中所见的女子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遮打道静坐抗议期间被捕。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内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以及
- (b) 第9章第7(b)段 – 新闻报告所用的图片，应该小心选择，以确保公正，不应误导观众，或骇人听闻。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当有关的旁白和字幕播出时，画面播出一些人互相拥抱的短暂镜头，以及一段长六秒近距离地显示该对男女在荧幕中央的片段。虽然无线及无线网络电视称有关旁白及字幕的描述没有明确说明是指该对男女，而他们近距离地在荧幕出现只属巧合，但有关旁白和字幕大致上是与该对男女的片段同时播放。通讯局认为这样的表达方式，会误导观众以为有关旁白是指在该六秒长的片段中出现于荧幕中央的男女；
- (b) 据其他本地传媒报道，该名女子参与静坐抗议，被警方拘捕和获释。她并非一名等候被捕儿子获释的家长；
- (c) 有关持牌机构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其已尽合理努力，确保有关片段以及旁白和字幕的描述准确无误；以及
- (d) 由于该宗新闻的重点为大多数被捕的示威者获释，通讯局认为有关短片和旁白没有贬意。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无线与无线网络电视发出**劝谕**，促请它们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 9 章第 1A 和 7(b)段的条文。